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路强收购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录

目录.....	1
释义.....	2
第一节序言.....	4
第二节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5
一、财务顾问承诺.....	5
二、财务顾问声明.....	5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7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7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7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8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13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13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13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13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13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4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14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16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17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17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1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公司/佳力奇	指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路强
珠海聚源力众	指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聚众力源	指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聚德众源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本次就一致行动事项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原《一致行动协议》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的《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收购事实发生之日	指	收购人与梁禹鑫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日
本次收购	指	路强与梁禹鑫重新协商签署新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路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为 13,562,340 股，综上，路强能实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报告书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财务顾问/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序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接受路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对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尽职调查，在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收购行为的基础上，就本次收购行为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二节 财务顾问承诺与声明

一、财务顾问承诺

（一）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的披露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三）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四）本财务顾问在担任收购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除收购方案操作必须的与监管部门沟通外，未泄漏与收购相关的尚未披露的信息。

二、财务顾问声明

（一）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本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有当事方无任何利益关系，就发表的有关意见完全独立。

（三）本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收购人及公众公司提供，收购人及公众公司已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出具本报告书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四）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收购报告书相关内容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收购报告书正文所列内容，除非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五)政府有关部门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报告书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同时，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不构成对公众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报告书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报告书仅供本次收购事宜报告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报告书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第三节财务顾问意见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的以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收购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收购人已向本财务顾问出具关于所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承诺为本财务顾问出具财务顾问报告提供的一切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主要是因公司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路强与梁禹鑫之前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已不能适应公司目前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需要；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长期、稳定和健康发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等方面的一致行动事宜，2019年9月26日路强与梁禹鑫重新签署了《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由路强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取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路强为公司在册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3,562,340 股股份，根据路强与梁禹鑫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约定，为维护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作为公司股东，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事项上，梁禹鑫将做出与路强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决定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时，特别是在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之前，梁禹鑫应当事先与路强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并以路强的意见和表决意向为准。因此，路强能实际控制梁禹鑫持有的佳力奇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路强控制的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珠海聚众力源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该合伙企业 75.12% 财产份额，路强能实际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综上，路强能实

际控制的佳力奇的股份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因此路强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前梁禹鑫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梁禹鑫直接持有公众公司 10,944,840 股股份，同时根据梁禹鑫与路强签署的原《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收购人与梁禹鑫在行使表决权或股东权利时应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如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则收购人将按照梁禹鑫的意思表示作出。因此梁禹鑫能实际控制收购人持有的佳力奇 13,562,340 股股份，同时梁禹鑫通过收购人可以控制珠海聚众力源持有的佳力奇 3,806,590 股股份，综上，收购前梁禹鑫能实际控制的公众公司股份总数为 28,313,77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62.23%，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收购佳力奇后，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的管理，改善公司资产质量，积极拓展市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将资本和产业相结合，增强佳力奇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

综上所述：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与收购人既定战略及公众公司现状相符合，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实力、管理能力、履约能力及诚信记录

（一）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本财务顾问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是路强，其基本信息如下：

路强，男，1974 年 10 月 1 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

证号：3422241974*****56，2002 年 11 月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法律专业，大专学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公司股改前，担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股改后担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路强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职务、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及注册地、以及其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职务	主要业务	注册地	产权关系
1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	总经理	煤炭批发	安徽宿州	持股 70.00%
2	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碳纤维复合材料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安徽宿州	持股 29.81%
3	珠海聚德众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	合伙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项目管理；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珠海	持股 5%
4	北京佳力奇先进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软件开发；产品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北京	佳力奇全资子公司
5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新材料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展览展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珠海	67%

2、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梁禹鑫，男，汉族，中国国籍，1982 年 7 月生，中共党员，中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7 月至 10 月，任中国机电设备招标中心科员；2005 年 11 月至 2007 年 1 月任佳力奇有限技术部部长；2007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安徽鑫丰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股改前，任安徽佳力奇航天碳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公

司董事长。2018年2月27日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保留董事职务，进行为期2年的脱产学习。

(2)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聚众力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6KYR2W
成立时间	2018年08月27日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56260（集中办公区）
营业期限	自2018年8月27日起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珠海聚众力源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75.60	75.12%	普通合伙人
2	何小平	124.4	24.88%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00.00	100.00%	-

珠海聚源力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路强	33.5	67%
2	梁禹鑫	14	28%
3	陆玉计	2.5	5%
合计		50	100%

3、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经取得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并经收购人出具承诺函确认，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路强作为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郑重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梁禹鑫、珠海聚众力源企业出具的承诺、查询其信用报告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相关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三）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协议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不涉及资金交割。

（四）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现任职佳力奇董事长、总经理，并参与挂牌公司经营管理多年，在佳力奇主办券商的督导下，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知识和管理能力。

综上所述：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对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六）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取得收购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证明、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收购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信用中国及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示网站等，收购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所述：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不存在不良诚信记

录。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报告出具前，本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财务顾问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路强为自然人，无股权控制结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协议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票交易，不涉及资金交割。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从佳力奇获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经核查，收购人无需履行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过渡期间内，收购人没有对佳力奇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并且收购人已对此出具承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五节后续计划”和“第六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部分进行了披露。

本财务顾问经过核查后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标的的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本次收购不存在股份交割，未在重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之外有其他安排。收购人持有的佳力奇股份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

十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经核查，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存在交易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 4 月 2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经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7 年度与关联方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梁禹鑫、路强分别发生资金拆借 10,000,000.00 元，共计 30,000,000.00 元，2017 年度实际发生向关联方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借款 9,535,987.33 元。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向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科工”）借款 15,000,000.00 元。本次借款由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99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关联担保事项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8-013），经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 2018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华控科工（宁波梅山保税港区）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3,000.00 万元, 合计 12,000 万元; 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00 万元, 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7,000.00 万元, 张凤琴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 梁继选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 陈益海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 共计 15,500 万元。

2018 年度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 1,085,394.67 元、华控科工向公司提供资金 12,187,500.00 元、华控湖北科工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控湖北”)向公司提供资金 7,812,500.00 元。梁禹鑫为公司向华控科工及华控湖北借款提供担保股份质押担保。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一届董事会十八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 2019-013), 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预计 2019 年公司向路强、梁禹鑫、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借款 5,000.00 万元, 公司向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安徽佳航碳纤维有限公司向公司借款 2000.00 万元, 合计 19,000 万元; 预计路强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0 万元, 梁禹鑫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额度 15,000.00 万元, 共计 30,000 万元。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 安徽正昊新能源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资金 4,560,000 元、梁禹鑫向公司提供资金 2,220,000 元。

公司向宿州华瑞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宿州银河一路支行借款 5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5 日; 路强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借款 600.00 万元, 借款期限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 2020 年 7 月 11 日; 路强、梁禹鑫为公司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并提交至公司将于 2019 年 10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向西安现代服务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借款不超过 3,000 万元。本次借款由公司股东梁禹鑫以其所持有的公司 769.405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参见相关公告及公司年度、半年度报告的内容。

除上述关联交易之外，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不存在其他交易。

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综上所述：在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和佳力奇之间存在关联担保情况，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就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的情况。

十二、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佳力奇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禹鑫的书面承诺，并核查佳力奇已披露的年报、半年报，查询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到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9 年 8 月 30 日的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三、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函》，承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佳力奇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不利用佳力奇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本次收购完成后，除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明确允许之外，不会向佳力奇注入房地产或类房地产业务。不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如有）注入佳力奇，不会利用佳力奇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佳力奇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四、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法律顾问；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收购的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各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五、关于本次收购项目是否有偿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

在本次收购业务尽职调查过程中，收购方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同时，收购人除聘请本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该类依法须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的相关规定。

十六、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所述：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人的主体资格、市场诚信状况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相关承诺的实力，其对本次交易承诺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公众公司、中小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可以得到充分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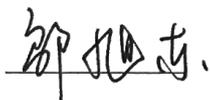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路强收购安徽佳力奇碳纤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福春）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郭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7日